

关于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25166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00楼10001室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00楼10001室		
公告日期	2025年9月1日		
生效日期	2025年9月1日		
赎回日期	2025年9月1日		
转换日期	2025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5年9月1日		
下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日期	2025年9月1日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ETF联接A	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ETF联接C	
基金代码	025166	025167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业务、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及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申购力度的基金收益转为申购同类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单笔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及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置。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转中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及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则。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扣款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与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兴业银行	是	是	100
2	广发银行	是	是	100
3	恒丰银行	是	是	100
4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5	东莞银行	是	是	100
6	青岛农商银行	是	是	100
7	华商银行	是	是	1
8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9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10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11	南方证券	是	否	-
12	招商证券	是	是	1
13	西南证券	否	是	1
14	西南证券	是	是	100
15	华泰证券	是	1	1
16	平安证券	是	是	100
17	东方财富	是	是	1
18	国信证券	是	是	1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9月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融资融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01623(A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002273(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执行费率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申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

三、其他提示

19	国信证券	是	是	1
20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21	平安证券	是	是	10
22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23	中泰证券	是	是	100
24	招商证券	是	是	1
25	国金证券	是	是	1
26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27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28	华安证券	是	是	100
29	华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0	山西证券	是	是	1
31	上海证券	是	是	100
32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33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34	华泰证券	是	是	1
35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6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7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8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39	西南证券	是	是	10
40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1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2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3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4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5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46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7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8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49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50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51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52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53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54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55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56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57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58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59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60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61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2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3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4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5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6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7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8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69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0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1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2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3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74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5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6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77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78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79	方正证券	是	是	10
80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81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0
82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83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84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85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86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87	方正证券	是	是	100

C类基金份额:

40	全球精选	是	是	10
49	冠军基金	是	是	100
51	新蓝筹基金	是	是	100
52	上海浦东发展基金	是	是	100
53	上证50ETF基金	是	是	100
54	中印证券	是	是	100
55	和谐传承	是	是	100
56	招商基金	是	是	100
57	控制基金	否	是	100
58	工银基金	是	是	100
59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60	厦门基金	是	是	10
61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62	东方明珠(证券)	是	是	100
63	第一基金	是	是	100
64	先锋基金	是	是	100
65	红点基金	是	是	100
66	恒泰基金	是	是	100
67	民生证券	是	是	100
68	广融证券	是	是	100
69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70	国信(福利)	否	否	/
71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72	光大(保险)	是	是	100
73	华安证券	是	是	100
74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75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76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77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78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79	新华基金	是	是	10
80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81	新华基金	是	是	10
82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
83	新华基金	是	是	1000
84	新华基金	是	是	/
85	新华基金	是	是	10
86	新华基金	否	否	1